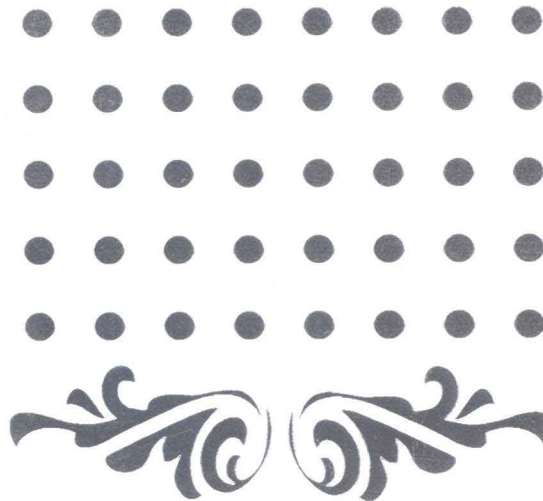


政治学学术经典译丛



民主理论的前言

(扩充版)

MINZHU LILUN DE QIANYAN

〔美〕罗伯特·达尔 著
顾昕 译

東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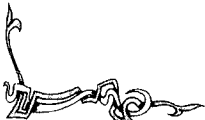
政治学学术经典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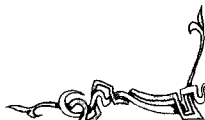
民主理论的前言

(扩充版)

〔美〕罗伯特·达尔 著
顾昕 译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理论的前言(扩充版)/[美]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著;顾昕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7

(政治学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5060-3570-5

I. 民… II. ①达…②顾… III. 民主-理论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5634 号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Expanded Edition

Robert A. Dah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民主理论的前言(扩充版)

MINZHU LILUN DE QIANYAN

[美]罗伯特·达尔(Robert A. Dahl)著 顾昕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178 千字

ISBN 978-7-5060-3570-5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作者的话

一段时间以前，我婉拒了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请我准备新版《民主理论的前言》的邀请。当时，我的考虑是，如果我开始修订原来的文本，那么新版就会成为完全不同的一本新书，而保持原有文本的完整无缺，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然而，我最后改变了想法。出版一部新版的《民主理论的前言》也许是有益的，我也无需更改原来的文本；我需要做的无非是从我最近的作品汲取一些想法，撰写前言和后记，一方面对本书进行一下反思，另一方面也陈述一下我的想法在本书出版之后发生了何种改变。

我想借此机会对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表达深深的敬意，不单是为了出版社鼓励我新版此书，而且是为了出版社半个世纪来持续不断的努力，让此书行销于世。现在，本书的新版问世；看来，在未来的若干年内，它依然有望继续行销于世。

再版前言：反思《民主理论的前言》

《民主理论的前言》一书源于我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讲授的一门研究生课程，该书的许多主张都是在这门课程中形成的。当我受邀在芝加哥大学做 Walgreen 演讲时，我意识到我已经有了一个好的演讲主题，而且更妙的是，我有了相当成熟的见解。

虽然民主的理念与实践当然是政治科学的台柱子，为无数论文、书籍和课程所涉猎，但是在 1955 年，“民主理论”并不是一个定义特别清楚的主题。尽管后来情形有了变化，但在当时即使是民主理论这个辞藻本身在政治科学中也没有一个立足之处。马约（Henry B. Mayo）的《民主理论导论》（*Introduction to Democratic Theory*）1960 年出版，而萨托里（Giovanni Sartori）有影响力的、先驱性、直接冠以该词的《民主理论》（*Democratic Theory*）1962 年才问世。由此，政治科学中出现了一个新的领域，冠以“民主理论”之名，讨论一个非常古老的主题。

同马约和萨托里不同，我使用“前言”来为拙著命名，乃是因为本书的确是一个前言。在这里，有必要重述一下本书的开场白：

我把这些短文汇编成册，称之为《民主理论的前言》，是因为这些短文所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必须由一种令人满意的民主政治理论加以回答。本书并不试图表明我回答了所有这些问题，甚至也不表明所有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性，而只是表明，我发现其中的某些问题非常令人感兴趣，而且我个人希望这些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本书后来真的成为我一系列后续论著的前言。我当然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一位“民主理论家”，将在“民主理论”这个葡萄园中劳作耕耘。但是，后来，正是这本书引导我陆陆续续撰写了其他的论著。例如，甚至就在我修订完本书的校样之前，其抽象水平使我感到我应该写一些不太抽象的、更具有描述性的、与我们具体的政治生活更切合的文字。这一冲动（当然，再加上我对“权力”的诸多抽象的方面所抱有的兴趣）促使我撰写了《谁在统治？》（*Who Governs?*）以及其他著作。

回过头来看，当我发现了某种模式之时，已经相当晚了。（用更为负面的话来说，有些东西总是萦绕于心）我认为，如下说法并不离谱，即在后来的三十年中，我断断续续发表了一些文章和书籍，实际上都是以《前言》为前言。直到我在1989年出版了《民主及其批评者》（*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一书，我才感到，我已经近乎完整地展示了一个民主理论——即使这本书提出的问题和它解答的问题几乎是一样多。

麦迪逊式民主

在何种程度上，麦迪逊的看法能够证明出自制宪会议的特殊宪政安排以及随后的政治实践和学说是正当的？我现在倾向于认为，两者的关联甚至要比我写作“麦迪逊式民主”这一章时所指出的关联还要松散得多。例如，我现在相信，麦迪逊学说与其说捍卫了后来美国发展出来的政治体制，不如说原本是支持一种更具有多数统治色彩的政治体制；麦迪逊学说能为议会制而不是总统制的政治体制提供正当性说明；在麦迪逊学说的中心大厦里，甚至根本不需要司法复议。

如果我在本书第一章中对麦迪逊式民主的批评依然具有活力，那么我觉得我后来的思想变化颇具讽刺意味：自《民主理论的前言》出版之后，我对麦迪逊及其在制宪会议上的若干同僚——尤其是宾夕法尼亚州的詹姆斯·威尔逊（James Wilson）以及麦迪逊的弗吉尼亚同乡乔治·梅森（George Mason）和埃德蒙·朗多夫（Edmund Randolph）——的敬佩之情与日俱增，他们都无以伦比地显示出成为政治科学家和宪政思想家的天才。在进一步考察了制宪会议的记录及其这些天才日后的生涯之后，我在《美国的多元主义民主》（*Pluralist*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7) 一书中作出结论, 这些伟人及其在制宪会议上同盟实际上非常确定无疑地认同于共和主义中的民主成分, 而我在写作本书时对此认识不足。在各种不同的场合, 他们不仅遭到了联邦主义者的反对, 而且也遭到许多其他代表的反对; 联邦主义者想要维系各州拥有的更大的宪政权力, 而其他代表虽然赞同麦迪逊等人强化联邦政府的目标, 但却要比麦迪逊及其同盟更认同于一个更具有贵族色彩的共和主义。

麦迪逊坚信权力分立对于防止暴政是必需的, 这一信念是否必定需要总统制甚至司法复议吗? 正如我在本书第一章中曾经指出过的, 这一解读会使麦迪逊看起来愚不可及, 或者至少无视于历史的发展进程, 因为几乎所有其他的民主国家都拒绝了总统制, 而且某些民主国家拒绝了司法复议。当然, 与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 麦迪逊不得不在缺乏直接相关的历史经验的情形中作出判断。事后诸葛亮使我们拥有了近两个世纪历史经验的优势, 在这段历史时期, 绝大多数稳定的民主政体都选择了议会制, 只有少数选择了总统制, 但没有一个采用了美国式的总统制。

在撰写《美国的多元主义民主》中有关总统制的章节时, 我重新考察了制宪会议的记录, 对这次会议的起源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我发现: 一、制宪代表们不得不在完全缺乏业经验证的模式之下为行政办公室在若干可供选择的方案中进行选择; 二、麦迪逊作为其成员之一的弗吉尼亚州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方案, 提议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由国家立法机构选出”; 三、该提议曾经两次被采纳, 一次是全票通过, 另一次是6州对3州; 而且在后来的制宪会议上(8月24日), 一项由“民众”投票选出联邦政府行政首脑的提议也蒙受失败; 四、两周后, 制宪会议却以9对2的票数通过了一个解决办法, 即由每一个州“依照其立法机构直选的方式”选定一位选举人; 五、制宪会议的记录很不完整, 以致我们无法作出确切的判断, 来断定9个州的多数代表为什么最后偏好这一解决方案, 而不是原来的国家立法机构直选的方案。然而, 会议记录的确显示, 麦迪逊支持后一种方案, 而制宪会议实际上差点儿采纳了极其接近于议会制的政治体制。

这样一来, 我们必定会作出结论, 麦迪逊关于权力分立必不可少的信念并非必然导致美国式的总统制。在制宪会议上, 麦迪逊有时不得不为了达到某些

目的而放弃其观点，甚至放弃其原则。因此，虽然麦迪逊一贯主张宪政原则应该基于公民人人平等（而不是各州平等）的理念体现出一个全国性共和国的愿景，但是为了达成一致以制定一部在他看来并不完美但尚属令人满意的宪法，他对于某些他总体来说反对的宪政特征，尤其是各州在参议院的平等代表，还是接受了妥协。

我还断定，麦迪逊对于多数人的信心，要比我当初的判断还要强；或者，更精确地说，他对多数人统治的不信任和敌意，并不像我当初认定的那样强。^①

或许，日后的经验会使麦迪逊以略微不同的眼光看到少数人的权利与普罗多数人之间潜在的冲突。在制宪会议上，当麦迪逊解释多数人如何有可能损害少数人的权利时，他、他的同僚以及他的反对者，始终如一地关注财产权，尤其是有地财产的权利。或许在 1787 年，人们对于基于男性普选权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强有力的全国性政府完全没有任何体验，因此在制宪会议中以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麦迪逊或许认为对多数人的统治有地财产权的威胁较大；但后来，当他在后来的十年中体验了新宪法下的政治运作之后，麦迪逊多少改变了他原来的想法，毕竟，在这段时期，民主派共和党人完全依赖于普选权和多数人的支持。

麦迪逊在一次关于普选权的演讲中给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注脚”，把他的观点部分地展示出来，这一展示要比在宪法采纳三十年后的陈述更加完整。法兰德告诉我们，这一注脚“大约写于 1821 年，当时麦迪逊正准备将他的辩论词付诸出版。”^② 在这一“注脚”的起始处，麦迪逊承认他在制宪会议上对于普选权的某些观察“并没有传递出讲者对于这一主题较为完整而又深思熟虑的想法……他在那时过多地考虑弗吉尼亚州的例子”。^③

① 我研究麦迪逊的视角或许也能解释我对《联邦党人文集》第 49 篇的误读。我归结了三个原因，来说明麦迪逊为什么相信“选举过程”并不足以阻止他所谓的“暴政”（《民主理论的前言》，第 14 页）。然而，他所担心的并不是选举过程，而是制宪会议。

② Max Farrand 编，《1787 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1911, 1937]），第 3 卷，第 450 页。

③ 这一注脚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观察。这里，编者只不过指出，这些观察是“在麦迪逊讲话中的观察”。参见 Max Farrand 编，《1787 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1911, 1937]），第 3 卷，第 450 页。

他接着提出，正如他在制宪会议当中和之后的所作所为一样，普选权——“共和党人宪法中的一项基本条款”——很有可能同财产权相冲突。如果冲突发生了，那么哪一个权利是更为基本的权利呢？麦迪逊承认，当完全拥有地产的人变成少数人的那一天，这种冲突就十有八九会发生，尽管到今天为止这样的人依然是“我们这个国家中的多数人”。

以其特有的缜密和简约的风格，麦迪逊考虑了另外一种或许能使财产权得以保护的途径。他马上拒绝了最明显的解决办法：

将普选权限制在完全拥有地产的人，或者限于拥有等量财产、可以转化成地产的人……违背了自由政体最要紧的原则。在自由的政体中，人人都受制于法律，而人人应该在制定法律的过程有自己的声音。

将立法机构某一个分支的选举权限制在完全拥有地产的人，这或许在“一段时期内”值得尝试；“直到事实上完全没有地产的人成为多数”。然而，“如果历史经验或者公众舆论，正如在美国经常会看到的那样，要求对政府的所有分支机构都实行平等的、一视同仁的普选权”，那么将某一个立法机构分支的选区弄大并将当选者的服务时间拉长，也许是一个解决之道。如果不是这样，那么

当有产者为少数人时，对他们的保障只能派生于拥有财产所能施加的一般性影响，以及有产者所拥有的信息优势；派生于民众的正义感，而这种正义感会随着教育的普及而受到启发并且不断加强；而且，[回到《联邦党人文集》，第10篇]派生于在一个大的国度将各种并非公正的目标结合并使之生效的困难度。……

如果必须要作出一个直截了当的抉择，那么优先权应该是普选权，而不是财产权：

如果我们只能有两个选择，一个选择是在政府的所有分支机构都实行平等的、一视同仁的普选权，另一个选择是将整个选举的权利限制在部分

公民之中，那么比较好的选择是让那些在财产权上有较大利益的人让渡他们在政府组成上一半的利益；较差的选择是让那些没有多少财产的人，也就是仅仅拥有选举权的人，让渡出他们全部的权利。^①

因此，对我来说，与麦迪逊的共和主义观完美相容的宪政安排和政治实践，同1789年以来美国政治体制中发展出来的宪政安排和政治实践，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别。

政治理论中的难以捉摸之处

每一次发展系统性民主理论的努力都不得不面对一个基本的事实，这就是，人们可以而且实际上已经把民主解释为一种理想的政治体制，也许（可能或一定）不能在现实中可能完完整整地实现；人们也可以把民主解释为一种在现实生活中、或者在历史上存在的体制，一整套政治制度或过程，它们至少在某些限定的条件下是可实现的。无论是理想还是现实存在，民主在两千多年来变化良多。当初在雅典，一半或者三分之二的成年人口没有完整的公民权，对于这样一种政治体制，今天的许多人会以“非民主”为名加以拒斥；而且，即使我们充分了解到毕竟正是雅典人首次为其政治体制冠以民主之名，我们还会认为雅典的“民主”其实是“不民主的”。一个未经洗脑的雅典人肯定会为普选权（尤其是男人和女人一样拥有选举权，更不用说入籍的外国居民和土生土长的本地人也一样拥有选举权）、政党和立法权让渡给当选的代议士而感到困惑，更不用提现代民主国家那巨大无边的规模。

当时，我在本书的第二、三两章中试图确切地阐述我对平民主义民主和多元民主的理论解释，诸如此类的考虑构成了我理论思考的背景。这些解释实际上为我提出了一系列议题，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一直为这些议题而伤脑筋，在这段期间我逐步厘清了我的思路，明确了我的方向。我相信，对于这些问

^① 参见 Max Farrand 编，《1787 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1911, 1937]），第3卷，第454—455页。

题，我在拙著《民主及其批评者》一书中给出了最好、最清晰、最完整的阐述。然而，即使在这本书中，我还是留下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我对多数原则正当性的探索并没有达到一劳永逸的地步，而我曾经认为我在《民主理论的前言》的第二章中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

在我当初撰写本书时，试图发展一种更具有形式性的、清晰的、以公理方式展示的理论，而不是当时人们习以为常的陈述性理论，是本书的另一部分背景，它在某些章节中以更加直接的方式清楚地展现出来。（我当时没有预见到，若干年后，形式化的模型和理性选择理论逐渐在美国政治科学中占据了如此显要的位置！）当时，我主要对政治理论中许多观点的难以捉摸性感到不满。试图抓住政治理论中某一观点的要害，常常就像挖软壳蚌：我挖得越起劲，有关观点就似乎越容易消失在沙子之中。

在这段期间，我也拜读了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闻名于世的大作《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① 尽管我当时未能充分认识到这部先驱性著作的价值，^② 但是它的确给予我勇气，尽力去发展一种比以往的政治理论更具有形式性的展示方式。^③ 本书两章的形式当然归功于我费力攻读阿罗大作时的某些心得。

无论好坏，阿罗的书影响了我的决策，我最终以形式化、符号化的体系部分地展示我的论点（尽管只是在注释和附录之中）。然而，今天来看，这种展示方式如何有益于读者，对我来说似乎远不止是怀疑。就在《前言》一书的酝酿期间，我硬要一位无辜的政治学研究生在黑板上使用我日后在本书中采用的符号化体系来展示其论点和论证时，我就预感到这种方式并不一定有益。当时，政治科学还处于前定量化、前数学化时代，政治科学中几乎唯一的语言就

① 对我来说，这部经典性著作要比后来人们读到的那本书更加难懂，因为我读的是原版（*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51）；原版中的论述要比该书的第二版（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更加繁复。后来出版了一些参考书对阿罗的理论给予了清楚的阐释，例如 Alfred F. MacKay, 《阿罗定理：社会选择的困境》（*Arrow's Theorem: The Paradox of Social Cho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不幸的是，我当时自然不可能参考这些书。

② 后来人们逐渐把阿罗定理称为阿罗悖论。这一悖论在其大作中仅简约地表达为正文中的两句话和两个脚注，其中一个脚注比较长（第42—43页）。

③ 在传统政治理论的展示方式上，我的同事拉斯韦尔（Harold D. Lasswell）和一位哲学家卡普兰（Abraham Kaplan）合著的《权力与社会》（*Power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提供了一个显著的例外。

是文字，我担心我的学生经常会为此而大惑不解。无论如何费劲，我在当时还是在日后，都没有成为符号逻辑或数学的行家里手。

多元政体

在写作《政治、经济与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1953）期间，林德布鲁姆和我勾画出一个理论，把现代民主视为控制领袖的一种过程（以区别于等级组织、即领袖施加控制的过程，也区别于讨价还价、也就是领袖之间相互控制的过程）。在咨询了 OED 及其经典部的一两位同事之后，我们决定采用多元政体（polyarchy）这个词作为民主之现代近似物的术语。在《前言》中，我回到了有关多元政体的主题。

然而，我随后断定，无论是文字表述还是符号展示，都不能完完全全地令人满意。对我来说，理论必须在理想化的要求与现代近似物之间作出更加明确的区分，理论也要求我们对一个国家是否存在有利于现代民主产生并且稳定运作的条件，给予更具有经验研究基础的陈述。最终，我把理想化的要求归结为“程序性民主”（或“民主性程序”）的一套标准，共有五项。^①就现代社会接近这些理想标准的努力而言，我认识到这些努力应该达到什么承担是相当显然的，而较好的方式是用一整套政治制度和实践来刻画业已存在的现代民主的特征。整体来看，我认识到，这套制度不仅能相当清楚地把“多元政体”与所有早期的民主实践和共和体制区分开来，而且还能与所有其他当代的政体区分开来。反过来，这种关于多元政体的思维方式有助于我考察不同国家的政治经验，以便梳理出关于何种条件有利于、或不利于多元政体制度发展与生存的假说和证据。^②

① 参见拙文“程序性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载 Peter Laslett and James Fishkin（eds.），《哲学、政治与社会》（*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第 97—133 页。

② 参见拙著《多元政体：参与与反对》（*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1971）；“多元政体、多元主义与规模”（“Polyarchy, Pluralism, and Scale”）（1984）；《民主及其批评者》（*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1989）。

最后，我还断定，我不应该认定理想标准是不证自明的。当然，干什么事情都要有一个起点，而任何起点在某种程度上都是人为的。但是，对我来说，把某些能够证明民主过程的标准为正当的假设更加充分地阐述出来，应该是有可能的。尽管我在1979年发表的“程序性民主”一文中已经隐约给出了民主理想标准的基石，但是直到《民主及其批评者》，我才给出了对我来说尚属满意的详细阐述。

对美国宪法的新审视

自从我撰写了《前言》以来，我对麦迪逊及其同僚的欣赏已经有所增长，而我对他们付出心血而创建的宪法也日渐关注；而且，由宪政安排所塑造的“美国式混合体”，现在已经不再能让我们受益良多。尽管我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曾经提及了某些原因，但是至少在两个方面，我在本书中的讨论显示出一种盲目的乐观，而我现在的感觉有所不同了。其中，第一个方面是在定义

“常态”美国政治过程为这样一种过程，其中民众中积极和合法的群体具有很高的可能性，能在决策过程的某个关键阶段有效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即使在今天，我依然认为这一概括大体上还是正确的。但是，令人惋惜的是，这一概括有欠精确、恰当。的确，我马上对这一概括附加了限制性条件（但我后来发现某些读者完全忽略了这一条件）

“听到”这个辞藻涵盖了范围广泛的活动，我不打算严格地定义这个词。显然，它不意味着每一个群体都对政策结果施加了平等的控制。

我继续强调在控制政治决策中存在着不平等，并指出“宪政规则”如何能使某些群体受益而使另外一些群体受阻。但是，我没有评论植根于“宪政规则”之外的不平等，例如种族、教育、资讯和社会经济制度。尽管我在后

来的著作中更明确地阐述了这些不平等，^① 但是我为《前言》中的忽视而感到遗憾。

第二，本书结尾的那几段话，现在看来要比当初更显得自满。我认为我当初是想达致一种平衡。如果美国的政治体制不是人类成就的顶峰，也不是世界其他地区模仿或限制其危险的样板；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认为，它显然也不像某些批评家们提出的那样是一个如此糟糕的体制。……

就是这种奇异的混合体，不可能向其他国家输出。但是，只要民主的社会先决条件在这个国家之中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损伤，那么在一个由永不安静、毫无节制的人民操纵的幅员广大、强大、变化多端、极其复杂的社会中，美国的体制似乎对于加强一致、鼓励中庸和维持社会和平是相对有效的。

再一次说，这些论断依然是正确的。但是，今天，我愿意更加尖锐地强调植根于美国式总统制演变过程的某些问题。^② 我愿提请人们注意一个事实，即其他稳定的民主体拥有与美国完全不同的宪政体制，但是其表现也非常杰出，这的确没有证明民主是一种流行的美国进口品。如果我们把 1950 年或更早一段时间以来多元民主政体从未间断的 21 个国家视为稳定的民主加以考察，那么所有这些民主体都完全拒绝总统制，只有三个例外，即法兰西第五共和国、芬兰和哥斯达黎加；而在这三个例外中，有两个选择了总统制和议会制的混合体。

假如麦迪逊式民主共和党人有可能预见到日后在民主国家中的宪政经验，包括美国的经验，那么他们还会作出他们在 1787 年作出的选择吗？我对此深表怀疑。

① 尤其是，就不同人群在获取资讯上的差异，可以参见拙著《控制核武器：民主制还是监护制》（*Controlling Nuclear Weapons: Democracy versus Guardianship*, 1985）；就财产和工作上的差异，参见《经济民主的前言》（*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1985）。

② 我早先在《国会与外交政策》（*Congress and Foreign Policy*, 1950）一书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在“美国总统制的伪民主化”一文中，我再次强调了这一点，此文载《关于人类价值的塔尼尔演讲辞》（*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X, 1989）。一个稍微简短的版本，“总统天命的神话”，载《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Autumn 1990）。

导 言

我把这些短文汇编成册，称之为《民主理论的前言》，是因为这些短文所提出的大部分问题，必须由一种令人满意的民主政治理论加以回答。本书并不试图表明我回答了所有这些问题，甚至也不表明所有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性，而只是表明，我发现其中的某些问题非常令人感兴趣，而且我个人希望这些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也许，异乎寻常的是，经过若干世纪的政治思辨之后，关于民主的理论仍然是相当不令人满意的（如果我的基本假设正确的话），不管是具有伦理学特征的民主理论，还是作为一种描绘现实世界之尝试的民主理论。

我们首先必须面对的困难是：没有一种真正的民主理论——而只有各式各样的民主理论。这个事实表明，我们最好继续考虑一下某些具有代表性的民主理论，以便发现它们提出了何种问题；本书中的这些短文便遵循了这样一种程序，尽管我并没有努力去考察所有的、或大多数有关民主的传统理论。

对于民主理论来说，存在着如此之多不同的思路，部分（尽管不是全部）的原因乃是缘于如下事实，即对于任何社会理论来说，都存在着如此之多可能的思路，而且在涉及民主的问题时，对于几乎所有的可能性，人们都可以找到一个良好的例证来加以证明。人们试图借以发展一种民主理论的可替代思路如此之多，以致开列出这些思路的清单，都是一件相当令人恐怖的事情。在这里，我只简单地列出若干种，以表明这种可能性的可怕程度：

1. 我们或许会试图构建一种最大化理论。这种理论把某种事务的状态（例如政治平等）视为价值，或者目标，并问：最大程度地实现这种目标的必

要条件是什么？或者，换一种方式，我们也可以试图构建一种描述性理论，这种理论实际上是在表述诸如此类的某种事情：这里有一系列社会组织，它们具有这种或那种共同的特征，那么，使这些社会组织如此存在下去的必要条件是什么呢？

2. 如果我们选择最大化理论，那么我们或许会试图构建一种基本上是伦理学的理论。它寻求使那些应当得到最大化的价值或目标合法化、得到解释或理性化。或者，我们也可以试图构建一种伦理学中性的理论。在这个意义上，这些目标或价值被视为既定的，至少对这种理论的目的来说是如此。

3. 如果我们选择构建伦理学中性的理论，那么我们或许会寻求一种公理式的理论，它实际上是问这样一个问题：从对目标本身的描述中，我们能导出什么逻辑的先决条件？或者，我们也可以试图寻求一种经验的理论，它实际上是问这样一个问题：在某种意义上，通过观察现实世界，我们能够（在现实世界中）找到使设定目标最大化的必要条件吗？

4. 我们也许会满足于一种非操作性理论，或者，我们也可以要求理论具有操作性。（用“操作性”这个词，我指的是理论中的一些关键定义，的确规定了一系列关于现实世界的观察，或者的确规定了一系列使观察得以做出的操作，或两者兼备。）

5. 我们也许会满足于一种并不需要任何测量的理论，或者我们可能也会要求某种现象是可测量的。（用测量这个词，我指的是至少在某些现象之中确立一种因果关系，以便我们可以说 A 大于、等于或小于 B，或者是某种等价的逻辑联系。）

6. 我们或许会构建一种仅仅提出宪政先决条件的理论，或者，我们也可以试图建立一种理论，把实现民主所必备的社会与心理条件囊括进来。

我希望没有人会被这一系列相当可怕的选择吓倒，因为我并不打算迫使读者逐一分析批判这些选择。相反，我会挑出几个有代表性的民主理论类型，并以一种为美国人所熟悉的理论作为开始：麦迪逊式民主理论。在逐一考察这类理论的过程中，我也将考虑上述各种重大理论思路的优缺点。

我不打算严格地为“民主”一词下定义，因为每一章在某种程度上都是

一篇定义——尽管如此，我觉得民主的定义远多于此。但是，在最低水平上，对我来说，民主理论关心的是普通公民借以对领导行使相对强的控制的过程；这是一种最低的定义，它可以被轻易地转译成各式各样的、或多或少意思差不多的陈述，读者不必顾虑我选择的特殊语言。

对于一些我觉得有趣并相信是重要的、但离读者所关心的关键论点的发展有一定距离的论述，我把它们放在脚注或附录之中。在澄清令自己满意的论点时，我发现符号化是有益的，而且因为其他人可能也会发现符号化是有益的，所以我便把某些这样的内容放在脚注和附录之中。像其他的脚注和附录一样，读者可以略过，对于抓住主要的论点不会有什么重要的损失。

对于查尔斯·R. 沃格林基金会美国制度研究项目鼓励我写出这些章节（这些文章原来是作为沃格林演讲而准备的），我愿意表达我深挚的敬意。在这里，我也希望表达我对 Charles E. Lindblom 的谢意。他不仅仔细阅读了我的手稿，而且还向我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批评和建议。所有这些都使我获益匪浅；我试图采纳其中的大多数，对某些意见，我是冒了很大的风险才加以拒绝的。最后，我想记下我对 Suianne Kernan 女士的感谢，她承担了手稿的打字工作，而且以娴熟的技巧和无限的耐心，完成了似乎永无止境的修改工作。